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0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許家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許家盛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,250元，及自民國101年12月19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，另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設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許家盛、林慧珍發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林慧珍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

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。是揆諸前揭說明，債權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部分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